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太立，股票代码：603520）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8 日，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司太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